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楊新章館長、徐忠枝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林季嬋助理教授代）、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陶幼慧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王何文福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陳志文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林季嬋助理教授代）、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金管系張志向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嚴力行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請假人員：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

記錄：胡淑君專員

壹、頒獎

一、科技部 103 年度吳大猶先生紀念獎

獲獎人：金融管理學系蔡怡純副教授

二、102 學年度網頁競賽績優獎

教學單位：第一名資訊工程系

第二名應用數學系

第三名資訊管理系

佳作：統計學研究所、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系

學院及中心：第一名工學院

第二名通識中心

行政單位：第一名學生事務處

第二名總務處

第三名人事室

貳、確認上次（第 139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績效專案報告：（略）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

二、創新育成中心

三、推廣教育中心

肆、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學期新加入行政團隊之主管：楊戊龍主任秘書、楊新章館長、施明昌國際長、廖義銘院長、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政法系賴恒盈主任、財法系主任周伯翰主任、IMBA 耿紹勛主任、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統研所黃士峰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謝謝所有主管奉獻一己之力、勇於任事，共同為提升學校的教學、研究來努力。
- 二、10 月起秘書室安排與各學院教師及職員座談會，希望藉此機會讓老師們了解未來一年學校策略與目標，並藉此增進溝通管道。同時本學期行政會議也將請各中心及學院簡報過去績效與未來發展，俾利互相了解業務推動情形。
- 三、感謝教務處及各單位過去一年用心執行小教卓計畫，讓學校在學生校外實習、教師與業界合作研習等面向有極大的突破與成長，這些辛苦累積的成果，也為本校教卓計畫的申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教卓計畫預計年底公布審查結果，但盼望各單位在新的學年，持續支持各項教學提升計畫，如課程分流、畢業生流向調查、學生實習及教師研習...等，共同為學校發展努力。
- 四、104 年概算分配提前規劃中，有關各單位 KPI 獎勵經費、空間搬遷經費、運動場整修經費、國際會議廳整修經費及教學單位之經費，皆以優先控留預算經費為原則規劃分配中。
- 五、今年暑假期間國際處成功開設陸生暑期研習專班，在袁前國際長的努力推動之下成績斐然，暑期專班對學校的學術交流與經費方面都有不錯的貢獻，未來值得大家爭取開班機會，也盼望各院、系所能發揮教育資源的整合，國際處配合大家的開班行政需求與協助，一起規劃幾個有特色的專班，希望明年暑期專班有更好的成績。
- 六、本學期增加 40 多位大陸交換生(自費)隨班附讀，為營造交換生之學習環境與生活輔導，煩請各相關院系所針對以下幾點事項提供交換生必要的關照與輔導：1.提供輔導學長，協助交換生順利融入高大學習與生活。2.輔導交換生參與系上課外活動參與。3.提供交換生課業學習輔

導。讓交換生能成為高大大一分子，達到文化與知識的交流功效。

- 七、經分析中山大學與本校各項數據顯示，兩校在「SCI/SSCI 論文發表篇數」與教師人數比例相當，然在「產學合作金額」、「國際學生數」、「預算金額」等方面仍待強化，其中「產學合作金額」差距甚大，敬請全體教師積極依研發處、育成中心、國際處研擬之各項提升方案，全力對外爭取業界計畫與招收國際生。
- 八、土環系於 9 月 29 日與台灣凸版國際彩光公司簽訂「科技產業污染防治學程」產學聯合認證合約，共同培育科技產業污染防治人才，落實學用合一，感謝土環系的努力。請各教學單位積極與企業建立聯合認證之專業學程，引進業師蒞校指導，使課程內容更加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培育特色人才，強化學生跨域競爭力。
- 九、感謝體育室孫主任用心籌辦運動嘉年華活動，養成學生運動的好習慣，體現運動家精神，13 日開幕式活動生氣蓬勃，圓滿成功，謝謝體育室同仁的努力。
- 十、10 月 15 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校長率領該校一級單位主管蒞校交流，未來兩校將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體育及運動等校園大型活動積極交流與合作，此外，也將研議兩校簽訂策略聯盟，以促進兩校教學、研發等各項領域之合作，提昇兩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成效及校務發展。
- 十一、本校 102 年 7 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為 1871 名，今(103)年 7 月進步為 1116 名。請各單位積極強化英文網頁之豐富性與即時性、以分眾導覽之角度增加網頁數量、將研究成果及教學講義等於網站上揭露、充實教師個人教學網站、單位網站設有網域名稱、定期更新網頁等作為，以持續提升學校網路排名。
- 十二、本校 PU 跑道工程已於 10 月初施工，預計明年 1 月底完工；學生第二宿舍工程也預計於明年初完工，下學期起將可增加約 500 多個床位供學生住宿，以解決長期床位不足的問題。
- 十三、新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初步建置完成，目前由建置單位進行密集測試中，請各單位協助進行測試，以確保系統建置及早完成，順利上線運作。

伍、王學術副校長報告：(略)

陸、陳行政副校長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哥倫比亞弗朗西斯科何塞·卡爾達斯區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於本(103)年 3 月 IMBA 丁一賢主任協助促成兩校合作，經雙方協調後同意簽署英文、西文版本共四式，並以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合計 8 份文件（詳附件 pp.36~49）。
- 三、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 （一）教職員互訪交流；
 - （二）學生交流；
 - （三）共同合作研究及舉辦研討會；
 - （四）學術著作及資料交流；
 - （五）共同講學及頒發學位；
 - （六）雙方同意交流之事項。
- 四、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 （一）每學年得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交換，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名額以每學年 5 個為限，惟自費短期研修生不在此限。
 - （二）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接待學校可協助安排交換學生留學期間之住宿。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太原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該校於 103 年 5 月至 6 月間主動與本校聯繫，並表達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之意願，為促進雙方實質交流，兩校初步同意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合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2 份文件（詳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教師交流：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教師至對方學校研修，名額依個案接洽系所而定，以一學期為原則，研修教師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入出境手續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二）學生交流：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3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

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簽署「研發成果委託推廣合作意向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推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並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效益，擬委任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及協同技術授權簽約作業，兩校同意簽署「研發成果委託推廣合作意向書」。

三、兩校「合作意向書」包含：

(一)本校委任成大代為推廣個案技術、研議技轉合約條件、及依企業需求轉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予本校。

(二)本校得配合成大參與或聯合舉辦發表會等相關活動推廣作業。

(三)雙方同意個案委託代辦之服務成本，由本校於個案技轉各期收益收到款項後，按期限內給付成大。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提供之意向書草案（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議定之「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處 103 年 6 月 19 日文稿編號 1032102057 號簽文辦理（如附件）。

三、為推動教師研習及學生實習與促進產業發展，本校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協議簽署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四、本案因簽署時程緊迫，已先依上揭簽呈奉請 鈞長准予簽署，且業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完成簽署儀式，故擬請同意予以追認。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高雄市青年創業協會產學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擬辦：本案通過後，完成追認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辦法係為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但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 B 版預算，為配合核銷時程作業，擬刪除時間限定。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六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案經 103 年 6 月 5 日法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為擴大本院教師參與院務之合法性，擬將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納入院務會議成員，爰修正「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 四、簡述修正重點如下，並檢附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pp.80~83）：
 - （一）將第二條修正為：「(第一項)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之。(第二項)院長得指定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 （二）刪除原條文第四條有關教師代表任期之規定及第五條內容已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
 - （三）新增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副院長或系(所)主任一人代表之。
 - （四）修正最後一條：刪除需送校務會議核備之規定及統一法規用語。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附件二】。
- 二、附帶決議：請秘書室瞭解研訂法規之訂（修）定格式，俾使本校法制

作業有所依循。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並經本院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0737 號函(詳附件八-1)將「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納入修正；並依據考試院 103 年 5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762131 號函辦理相關條文之修正。
- (二) 綜觀現今高教環境對教卓、評鑑、品保等要求俱增,爰研擬將原教務處「教學服務組」更名為「教學品保組」。
- (三) 考量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有重疊情形，爰予整併，將教學發展中心組織擴編為兩組，並裁撤教學資源中心。
- (四)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31256A 號函(詳附件八-2)，明訂圖書資訊館館長之職務資格，如係由教研人員兼任者，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

- 三、檢附本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八-3）。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以下簡稱職類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第 3 屆第 1 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建議本室針對職類表再行研擬修改，使更周全」辦理。
- 三、因本校行政助理對 102 年度專業（證照）加給審議結果提出異議，爰提勞資協商會議協商，惟依 102 年 5 月 10 日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之職類表所訂標準，勞資會議無權責更動其所訂專業加給額度，爰經與勞方代表協商後修正本職類表。
- 四、檢附本案修正前後職類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0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8-1 條規定，由各校自行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十-1）。
- 三、本校現有 2 名舊制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一為四等資料管理師、一為四等助理程式設計師，皆為 89 年 6 月間到職進用迄今，依據上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辦法 90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故為明確規範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機制，以達留用人才為校服務之目的，爰擬訂定本辦法。
- 四、檢附各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規定彙整表（詳附件十-2）及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十-3）。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緩議，請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及可能的升遷管道，研議後再行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詳附件十一-1），將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期間如有違失行為，於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之懲處機制，納入聘約中，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爰辦理修正。

三、檢附本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一-2）。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2條、第3條及第9條條文暨附表一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之相關獎補助辦法辦理修正。

三、本要點主要修正說明如下：

（一）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12 萬元，修正為每年每位獎勵 8 萬元。

（二）新增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8 萬元。

（三）新增優秀年輕學者獎勵：每年每位獎勵 3 萬元。

（四）基於不重複領取獎勵金支給原則，明確規範支領本要點獎助金金額達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者，如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納入擇一支領之對象。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暨附表一修正草案各乙份（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 議：

一、第九條新增「優秀年輕學者」及配合修正附表一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附件七】。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法規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

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三、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詳附件十三-1），勞保之對象包含「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爰刪除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之相關規定。

四、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十三-2）。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刪除借調期滿歸建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借調之規定，餘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之制定，擬修正本校公布欄使用張貼管理要點第八條內容，增加管理單位可向海報張貼單位追償清理費用之規定，檢附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五-1）。
- 三、另增列新大樓，如人文社會科學院及行政大樓之公布欄管理單位，並依現況修正管理單位一覽表（詳附件十五-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延至第 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請總務處針對校園汽車行駛速限訂定應能兼顧中央法規、交通安全及駕駛人實質需求辦理。
- 三、目前本校校園速限為 20 km/h，但並未明列於校園相關法規中，本案經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介於 20 km/h 至 40 km/h 之間。
- (一) 20 km/h-台大、高醫、正修等。
 - (二) 25km/h-清大、成大、中興等。
 - (三) 30 k m/h-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北藝大等。
 - (四) 40 km/h-屏科大。
- 四、本校之地理位置與第一科大、高師大燕巢校區較接近，建議本校校園速限參考該二校提高至 30 km/h，並明定於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以方便管理，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延至第 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公務車輛派遣及租借用之收費含基本費、超程油料費、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其中旅費、加班費、過路費等均依政府相關規定收取，超程油料費曾在 100 年調整過一次，而派車基本費則自 93 年立法至今均未調整。
- 三、本校 103 年 1-8 月派車實收 181,993 元，但公務車支出為 272,715 元，不足 90,722 元（101 年至 103 年派車收支情形詳附件十七-1）。探就原因應與派車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長期未調整而偏低有關，以校外遊覽車行情來看，目前市區租一天(8 小時)約 9,000 元，而本校基本費只收 2,000 元。
- 四、為反應成本，建議調高基本費及超程油料費，基本費自 93 年立法至今油價由 22.5 元調至 35.9 元(103 年 6 月 30)，調幅約 60%，因此建議本次基本費至少調高 60%。而超程油料費自 100 年至今油價由 31.6 元調至 35.9 元，調幅約 14%，因此建議每公里調漲 2 元。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七-2）。

擬 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延至第 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無通行證者，需由本校校門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後始得進入校園。離校時，應至校門口警衛室依本校「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停車費及換領回證件。
- 三、考量校內各單位常舉辦大型活動，進入校園車輛較多，如一一採換證計時收費會造成大門口塞車，影響交通，往例均優惠以每天每輛次(20 元/次)或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收費，而不另持證件換領臨時停車票。因上述做法並未明定於本校停車費收費標準內，為讓此做法有法源依據，因此特增訂於本收費標準。另為考量人事(工讀生)成本將每輛次提高至 30 元/次，而以活動場地租金之 30%做為活動停車之收費則因收入少不符成本，因此取消此優惠項目。
- 四、檢附本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延至第 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公共空間管理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加強本校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主要制定內容含各大樓管理單位劃分及公共空間使用之規範。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說明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延至第 141 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各學院院務會議辦法之最後一條法規審議程序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提案五決議辦理。

二、有關各院院務會議法規制定程序，經查秘書室曾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便函通知各院，將各院級法規審議程序統一規定為「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部分院之規則最後一條仍部分未符合規定，提案統一修正。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請各院照案修正並公布實施。

決 議：撤案，俟通盤檢討本校法規撰寫標準後再提會討論。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玖、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明年各大樓空調將採自主控制管理，節電有成者將獲得獎勵；超出分配額度者則須自行負擔電費。 二、請持續宣導同學勿於法、管學院違規停放機車。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瞭解研訂法規之訂(修)定格式，俾使本校法制作業有所依循。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加強研究生的招生工作，各系所務必將名額招滿。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市政府同意協助於法、管學院設置機車彎，改善大學南路機車違規停車問題。 二、請系所協助加強宣導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接續辦理大學南路設置機車灣，解決學生停車問題。 二、請儘速協助創建系完成搬遷事宜，以利後續資工系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之搬遷。另外，育成中心之搬遷亦請積極進行，所需經費列入明年優先項目。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新版公文電子公文將於 11 月 3 日正式上線。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彙整檢視各中心及行政單位管理辦法，瞭解管理費使用情形。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加強大陸研究生、本科生招生宣導，充分利用每年 50 萬獎學金，宣導對象不以姐妹校為限。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與國際處研議開設陸生產業專班。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向學生加強宣導愛惜運動場館設施。	請瞭解各類運動球場使用情形，評估修補所需經費，列入明年預算優先支應項目。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瞭解評估各單位人力運用情形，供人力評估小組參考。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03 年度會計業務講習業於 10 月 21 日辦理完畢。	遇有經費核銷之問題，請主計同仁直接與單位主管或計畫案老師溝通，及時協助解決。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適當老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 50 萬之獎學金，請各系所加強協助招生。 三、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生填答。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適當老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 50 萬之獎學金，請各系所加強協助招生。 三、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適當老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 50 萬之獎學金，請各系所加強協助招生。 三、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適當老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 50 萬之獎學金，請各系所加強協助招生。 三、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積極針對特定主題、邀請適當老師，爭取多年期大型計畫，提升本校研發能量。 二、本校每年提供大陸研究生，每年總額 50 萬之獎學金，請各系所加強協助招生。 三、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較低的系所加強連繫畢業生填答。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當日 12：2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為獎勵對象。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不含 SCI, EI, SSCI, TSSCI, A&HCI, THCI Core 期刊論文數)。
-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THCI Core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 1.5)。
-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參與展演活動。
-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 十、平均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 十一、獲科技部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 十二、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 十三、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

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三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系(所)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第二名計 12 點，第三名計 8 點，各院第一名之系所計 6 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如已獲全校前三名之系所亦為該院第一名，則以較優點數計之。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委員會得就該分項之積分(即 5、4、3、2、1)間酌予調整，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第七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91 年 10 月 29 日法學院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5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5 日法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第 10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組成之。院長得指定其他相關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各項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二、有關教學研究事項及院務發展計劃。
 - 三、本院各學系（所）、其他單位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 四、院長提議事項。
 - 五、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指定副院長或系（所）主任一人代表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副院長或各學系（所）主任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得以書面申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申請書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 第六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教師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可否同數時，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
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院長得先行聲明是否加入投票。表決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八條 對於無異議之提案或動議，經院長徵詢有無異議後，得以無異議通過之方式處理。
- 第九條 重大法案或有關院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院務會議得先行確立處理期限與原則。
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或其指定之人員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 第十條 本院得按實際需要，經院務會議決議設置各項委員會及各類研究中心。
-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需要，得請各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 第十二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提請院務會議再議。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內容應予記錄並錄音存檔，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並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本院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院長遴選或連任事宜。
本會由本院系所各推選所屬專任教師一人組成，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本會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召集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依本細則第三條規定所產生之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遴選最高票之二至三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出缺，應先公告徵求候選人。
二、本院專任教授得自行登記成為院長候選人。
三、非本院專任教授，但經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人限連署一人)。
四、院長候選人應就本院發展提出理念並發表見解，供本院專任（案）教師參考。
五、院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應由本院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經公告徵求候選人後，連續公告 2 次合計未達兩位院長候選人時，本院專任教授得被列為院長候選人。
院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院長候選人。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成員若成為院長候選人，應退出本會；由其所屬系所另推選一人遞補之。
- 第五條 現任院長有意連任，應於其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達有意連任之意；並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經本院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且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連任時，簽請校長聘任之。
院長未獲同意連任，依本細則辦理院長遴選。
現任院長無意連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依本細則第二條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六條 新任院長未就任前，由校長就本院專任教授中擇聘一人代理院長職務，代理期限至新任院長就任之日止。
- 第七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案）教師或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院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第八條 因應本院發展需要且符合本校規定，得設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由院長就本院系所主管或院內具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任期與院長同。

副院長續聘，依前項規定辦理；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副院長非由本院系所主管兼任者，其減授鐘點時數比照本校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與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
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
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
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
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
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
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
42、47、48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
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
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
條附表
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
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民國103年10月24日本校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組織

-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或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

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

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u>學士班、碩士班</u>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u>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在職專班</u>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 <u>商業</u>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職類表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表係依國立高雄大學行政（教學）助理及行政佐理支給報酬標準表第八點說明訂定。

類別	證照加給			專業加給
職類	工程	環安	資訊	諮商心理師、護理師、管理員
說明	具土木、結構、建築、機電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具環境工程、 <u>環境教育人員認證</u> 及勞工安全管理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具電腦資訊、系統維護、程式開發、網路建置維護等專業背景且具實務工作經驗領有專業證照者。	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法相關規定具有考試院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 2、依相關專業法規規定，本校需設置該專業人員，並登錄在本校執業者。
等級及金額	1、甲級或相當甲級者核給 3000 元。 2、乙級或相當乙級者核給 2000 元。 3、丙級或相當丙級者核給 1000 元。			1、護理師、管理員支給 3000 元。 2、諮商心理師支給 7000 元。
備註	1、上列申請<u>證照加給</u>未分等級者，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照者，於申請加給簽呈中敘明具體事由及加給金額 <u>1000~3000 元</u>，簽奉 校長核可並提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 校長核准後追溯至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月 1 日起生效。 2、領有上述加給人員每年年底需審核一次，並提出具體工作報告，送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次年繼續支給，未通過者則予以停發。 <u>3、證照加給或專業加給僅擇一支領。</u> <u>4、本表職類增（修）訂，由用人單位提出，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增（修）訂。</u> <u>5、前經本校 102 年度第 1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 年繼續支給證照或專業加給有案者，仍維持原證照或專業加給金額至該員離職為止，惟該員若經審核未通過者，則次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發給證照或專業加給。</u> <u>6、本表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u>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

97.06.27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06.26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12.25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6.24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薪俸按月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 四、本校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各項試務工作等義務。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支援本校各項招生相關工作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 六、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夜間排有課程時，教師須支援授課。
- 七、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 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
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期間如有違失行為，於歸建後，始遭受借調機關懲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
- 十、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
-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94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得予續聘 2 年後不再續聘，且第 9 年起不得申請升等。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 8 年內未能升等者，第 9 年起不予續聘。
- 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

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十五、教師違反本聘約規定事項者，應依三級三審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其情節重大者，得做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99 年 9 月 10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239434 函核備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留任及新聘優秀之專任教師，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依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助類別如下：

- 一、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
- 三、傑出研究教師。
- 四、教學卓越教師。
- 五、教學優良教師。
- 六、優良導師。
- 七、優秀新聘教師。
- 八、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
- 九、優秀年輕學者。
- 十、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以下簡稱教育部彈性薪資）。
- 十一、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以下簡稱科技部優秀人才）。
- 十二、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優秀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支領科技部經費獎助金者，須符合科技部訂定之獎勵規定。

第一項各類人員獎助金額、人數、核給期程如附表一。

每年支領獎助金人數，至多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 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九款及第十二款之獎助者，應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第十一款科技部優秀人才者，由本校另組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中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者，其「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評分表」分數須達 340 分以上；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者，於三年內須曾執行科技部計畫需至少達 2 件以上，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每年

以 1 件計。

申請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者，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限內向各學院提出申請，由各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名單 1 名，並將其餘初審通過後之名單排列優先順序後送委員會一併審查。申請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者，其遴選程序依科技部規定辦理，惟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應參酌下列標準予以審核：

一、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助部分：

（一）教學部分：對教學之貢獻，如獲得教學相關獎項、學生對教師之教學評量、授課時數、課程大綱之訂定情況、執行教育部相關教學研究計畫等。

（二）研究部分：

1、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

2、近五年內獲科技部及其他單位計畫之件數、在國內外知名期刊發表論文之數量及質量、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之研究相關獎項等。

（三）服務部分：擔任校務行政工作、擔任導師、專業服務等，績效卓著。

（四）新聘部分：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者。

（五）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領先標準。

二、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部份：依「國立高雄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表」之內容審查。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審查委員會為任務編組，負責審查教育部彈性薪資及科技部優秀人才之獎助申請及管考，審查完畢後隨即解除任務。

審查委員就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審查程序，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本要點獎助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額度內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第一項若未獲相關補助或經費不足時，除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獎勵者外，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助金。

第七條 支領獎助金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獎助金，並按未在职期間比例收回已核發之獎助金。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支領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經費獎助金者，依教育部及科技部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對支領獎助金之優秀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九條 本校支領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傑出研究教師、教學卓越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優秀年輕學者、優秀新聘教師獎助金者(即每月支領 5,000 元以上或每年支領 60,000 元以上獎助金者)，又同時獲得政府機關專案核給彈性薪資（如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等）獎勵時，應支領教育部彈性薪資或科技部優秀人才獎助，惟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高者，應停發本校獎助金，若其獎助金額較本校前開項目為低者，得補其差額。

支領獎助金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義務擔任相關業務單位舉辦經驗傳承研習講座之課程，並於獎勵期限屆滿前將年度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報送教育部或科技部審查，以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助金之依據。

教育部彈性薪資案所填列之績效指標須納入聘約。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部、科技部訂頒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獎助人員類別、金額、人數及核給期間

款次	獎助類別	核給每月/每年薪資之差距比例	獎勵金	人數上限	核給期間	經費來源
(一)	講座教授	1.47：1～1.53：1	每月支領 50,000 元	2 名	1 至 3 年	校務基金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二)	特聘教授	1.19：1～1.21：1	每月支領 20,000 元	3 名	1 至 3 年	
(三)	傑出研究教師	<u>1.06：1～1.09：1</u>	<u>每年支領 80,000 元</u>	<u>4 名</u>	<u>1 年</u> <u>(分二次核給)</u>	
(四)	教學卓越教師	1.09：1～1.18：1	每月支領 10,000 元	6 名	1 至 2 年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五)	教學優良教師	1.05：1～1.09：1	每年支領 60,000 元	3 名	1 年，一次核給	校務基金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六)	優良導師	1.04：1～1.07：1	每年支領 50,000 元	3 名	1 年，一次核給	
(七)	優秀新聘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 3,000 至 10,000 元	3 名	1 至 3 年	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教育部、科技部補助經費
(八)	<u>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u>	<u>1.06：1～1.09：1</u>	<u>每年支領 80,000 元</u>	<u>4 名</u>	<u>1 年</u> <u>(分二次核給)</u>	<u>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u>
(九)	<u>優秀年輕學者</u>	<u>1.02：1～1.04：1</u>	<u>每年支領 30,000 元</u>	<u>3 名</u>	<u>1 年</u>	<u>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u>
(十)	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依教育部規定	由教育部核定	依教育部規定	依教育部規定	教育部補助經費
(十一)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依科技部規定	由科技部核定	依科技部規定	依科技部規定	科技部補助經費
(十二)	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1.05：1～1.09：1	每月支領 3,000 至 10,000 元	6 名	1 年	校務基金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備註：

1. 支領獎助金人數，以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為上限。
2. 每年得視本校實際經費情況，簽請校長核定後依比例酌增減獎助金額及人數。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民國95年6月2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3月23日本校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1日本校第8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4日本校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係指以專案計畫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 第三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比照一般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 第四條 各單位(含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研究中心)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二條擬聘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提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等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 用人單位如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者，其聘任程序由該單位送請外審後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辦理聘任事宜。
- 提聘專案計畫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專案計畫人員資料表。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 前述外審方式比照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用人單位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時，由該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
-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第五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第六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 第七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 第八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 第九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 第十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 第十一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準則

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第 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擴大教師人力運用，辦理本校教師借調及提供合理回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應辦理留職停薪，完成交代手續，始得前往。

前項借調至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設置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第三條 教師借調期間以一次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依前項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借調。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依個案訂定。但教師借調至與本校簽訂建教、產學合作協議（明訂有「借調人員」條款）或已對本校具一定貢獻（如大額捐款）之機構或團體，且由借調之教師或所屬學系(所)主管與借調機構協商後，提請各級教評會議，依本原則酌予減少。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分擔其教學工作之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其餘回饋金，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一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提請各級教評會議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六條 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得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

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第八條 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期間，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